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7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3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韋奕禮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機構事務部
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
溫志遙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0
盧惠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1-2012 財政年度預算

(立法會 CB(1)1458/—— 政府當局題為
10-11(03)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1-12 財政年度的預算" 的
文件

立法會 CB(1)1446/—— 由立法會秘書處
10-11號文件 擬備題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周年預算"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693/—— 2011年3月7日事
10-11(01)號文件 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1-2012財政年度預算"議題的會議紀要擬稿(摘錄)

申報利益

主席申報利益，他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討論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原則上支持證監會2011-2012年度的建議預算，並察悉如往年一樣，證監會沒有要求立法會撥款。

徵費及費用

3. 涂謹申議員認為，由於證監會在2010-2011年度有約7億元盈餘及坐擁約67.5億元儲備，證監會應積極考慮調低徵費水平，而並非把儲備投放於購置辦公室地方等其他用途。

4.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雖然證監會的儲備相等於其周年營運經費約7倍，但證監會以務實的態度編製其周年預算，而2011-2012年度開支是根據實際需要而非儲備金額作出預算。證監會已定期檢討交易徵費水平，由於證券及期貨和期權合約交易的徵費已於2010年10月起下調25%，證監會

沒有建議財政司司長於2011-2012年度調低徵費。證監會將根據2011-2012年的成交量，在下一份預算就徵費的合適水平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5. 詹培忠議員認為，由於證監會坐擁巨額儲備，加上其儲備不應超出其周年開支3倍以上，因此證監會應立即寬免所有徵費。詹議員認為，證監會的儲備金一旦累積到3億元，便應調低或寬免交易徵費，而當儲備金少於3億元時，證監會可恢復收取徵費。

6. 李永達議員表示，鑒於證監會坐擁巨額儲備，因此應就寬免或調低交易徵費一事徵詢財政司司長的意見。

7.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如證監會的儲備金為數超逾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證監會負有法定責任，須就減低徵費率諮詢財政司司長。鑒於徵費自2010年10月起經已調低，證監會檢討有關情況後，並沒有在2011-2012年度預算中建議進一步調低徵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過去多年來，證監會均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6條的規定，每當其儲備金為數超逾證監會周年營運開支的兩倍時，便會就交易徵費水平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詹議員的建議。

8. 李慧琼議員察悉證監會自2010年10月起已調低交易徵費，她詢問會否就徵費進行檢討，以及會否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於2011年10月進一步調低徵費。

9.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證監會將於2011年就徵費進行檢討，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證監會的財政狀況，而證監會必須於每年的12月31日前就徵費水平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建議。

整體人力資源需求

10. 林健鋒議員察悉，證監會建議在2011-2012年度增加61個職位，他詢問為處理投訴及應付其他新職能分別開設的職位數目。林議員進一步詢問，除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下稱"迷債")個案外，是否需要額外人手處理因規管制度出現任何漏洞而引致的個案及加快調查／執法程序。林議員表示，增加人手後，證監會應提高其表現承諾及透明度。

11. 證監會機構事務部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下稱"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回應時表示，在2011-2012年度預算中，證監會建議在機構事務部及法規執行部分別增設7個及15個職位，處理包括投訴及執法個案等工作。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指出，證監會處理的工作無論在數量、範圍及複雜性方面均有所增加，因此需要增聘員工來應付。舉例而言，香港股票市場的總市值在過去兩年幾乎翻了一倍。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證監會定期檢討其表現承諾，並在年報中作出公布。證監會將會在符合法規的情況下，盡量確保其工作高度透明。

12. 陳茂波議員表示關注到由2008-2009至2011-2012年度的職員人數及人事費用大幅上升。陳議員要求有關方面就這些顯著增幅提供原因，連同各個工作範疇增加的工作量及新措施的詳情。

(會後補註：證監會的回應已於2011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1)2060/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鑒於法規執行部的職員人數會由125名增加至140名，以便處理現時的個案及新個案，副主席詢問在完成調查大量有關雷曼兄弟迷債事件的投訴後，這些職員日後將如何調配。他關注到人數眾多的執法人員會成為固定員工，即使類似雷曼兄弟迷債事件的事件不大可能及不應容許再度發生亦然。

14.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執法個案數目過去多年不斷上升，證監會需要按建議增聘職員應付增加的工作量。法規執行部處理的個案範圍廣泛，包括操控市場、內幕交易及行為失當的個案。

15. 甘乃威議員認為，政府應要求證監會縮減人手，尤其是法規執行部、行政總裁辦公室及證監會秘書處和企業融資部，因為證監會運作欠透明度，亦沒有就其調查工作的進度提供基本資料。甘議員認為，有關雷曼兄弟迷債事件的調查工作完成後，便應削減法規執行部的職員人數。自從發生雷曼兄弟迷債事件後，有關結構性產品公開要約的要約文件認可申請數目大減，企業融資部的工作量應已下降。至於行政總裁辦公室及證監會秘書處增聘職員的理據，亦欠缺詳細資料。甘議員表示，除非證監會可提高運作的透明度，例如就投訴調查工作的進度提供統計報告，否則證監會應削減其開支，以回應市民的訴求。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審核證監會的預算建議，並原則上給予支持。至於法規執行部，由於過去數年工作量有所增加，證監會有充分理由要求增加職員人數。舉例而言，與上一年度相比，2009-2010年度就中介人操守進行聆訊及展開調查的數目分別上升47%及32%。在同一段期間，有關行為失當及公司董事沒有履行其職責的刑事及民事檢控個案數目亦顯著上升。

規管及執法工作

17. 涂謹申議員指出，雖然多間銀行最近公布若干雷曼兄弟迷債系列最終處理方案的建議，但雷曼兄弟產品部分買方未獲納入和解建議的涵蓋範圍，或拒絕接受和解安排。涂議員認為證監會不去調查個別投訴是不負責任。涂議員詢問證監會會否與警方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合作，調查沒有透過和解安排解決的個案，並考慮在適當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條採取檢控行動。涂議員詢問證監會現時的擬議預算有否包括就雷曼兄弟迷債事件的相關投訴進行調查的任何撥款。

18.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任何金融市場也沒有較16間銀行提出向雷曼兄弟迷債投資者退回高達96%投資本金為佳的建議。拒絕接受和解安排或未獲納入涵蓋範圍的投資者可以把個案訴諸法庭。在適當情況下，證監會將會與警方及其他規管機構聯手調查投訴個案。在2011-2012年度預算中的撥款是作一般執法用途，預算內並無就調查雷曼兄弟迷債事件相關投訴特別預留撥款。證監會行政總裁指出，證監會處理事件時已迅速安排約3萬名投資者與相關銀行和解，這是以其他方式處理投訴所不能做到的。

19. 李永達議員認為，雖然雷曼兄弟迷債投資者可向法庭提出賠償訴訟，但證監會應運用法定權力調查投訴個案，尤其是為了拒絕接受和解安排的投資者。李議員表示，部分投資者不同意和解安排是他們的最佳選擇，而證監會處理雷曼兄弟迷債事件的手法對這些投資者不公平，他們可能需要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向法庭尋求解決。

20.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與銀行達成的和解協議涵蓋向銀行購買雷曼兄弟迷債的投資者。若不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並且沒有跟銀行達成和解協議，則對大部分選擇接受回購款項的投資者來說並不公平。當投資者與相關銀行達成和解，證監會便不會繼續調查與該等銀行有關的投訴個案。證監會認為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並讓投資者與銀行達成和解是較佳的解決辦法，勝過由證監會繼續花一段時間調查個別個案，而投資者卻不知道自己能否取回任何款項。

21. 李慧琼議員察悉證監會將與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合作調查金融機構不當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投訴，她詢問證監會與商業罪案調查科之間的合作模式，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會促使雙方合作。

22. 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在若干情況下，證監會會就某些投訴向商業罪案調查科提供資料，而在其他情況下，證監會會應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要求提供資料。證監會在個別個案完成調查前，不能披露

該個案的結果。證監會行政總裁承諾就金融機構不當銷售雷曼兄弟迷債及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投訴提供資料，說明證監會與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合作調查相關個案的法律根據、模式及現時的情況。

(會後補註：證監會的回應已於2011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1)2060/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23. 甘乃威議員察悉證監會建議在法規執行部開設15個新職位，以設立新的調查小組處理新個案和大量現存個案，並增強支援以應付數目不斷增加的紀律處分個案，他詢問法規執行部2010-2011年度處理的個案數目、2011-2012年度預期的個案數目及與雷曼兄弟迷債事件相關的個案數目。甘議員亦詢問就系統性不當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而須接受調查的銀行數目。甘議員不滿證監會沒有定期公布雷曼兄弟迷債事件相關投訴的調查進度報告，有別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做法。甘議員詢問自證監會成立以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條提出的刑事檢控個案數目。

24.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證監會定期披露行為失當個案的調查結果，包括任何對有關人士／團體採取的刑事或民事檢控及／或紀律處分。證監會在完成調查前不會披露個案的詳情。證監會行政總裁指出，金管局就處理投訴的情況提供最新資料，而證監會披露的是調查結果。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補充，證監會就個案的調查工作提供統計數字，例如雙月刊《執法通訊》及證監會的年報均有提供證監會工作的統計數字。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表示，法規執行部2011年年初至今的工作量較去年增加約50%。

25. 湯家驊議員表示，從宏觀角度看，16間銀行與雷曼兄弟迷債及相關結構性產品投資者達成和解應該受到歡迎，因為作出任何如此大規模的民事法律程序將牽涉到大量社會資源，而訴訟人取得如迷債和解般高成數的和解款項可能性不大。湯議員詢問和解對證監會調查相關投訴的策略帶來的影響。湯議員認為，作為規管機構，證監會有法定

責任進行調查及就任何行為失當及／或不當銷售活動採取檢控行動。湯議員詢問，若投資者拒絕接受和解安排，並有證據證明有關人士／團體觸犯罪行，證監會會否作出檢控。湯議員指出警方曾就3宗雷曼兄弟迷債事件相關個案提出檢控，而警方及證監會提出刑事檢控的舉證門檻應該相同。

26.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和解安排已經處理對於金融機構有否遵從操守準則提出的關注。現時並無懷疑銀行方面有任何犯罪行為。證監會行政總裁指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刑事檢控的舉證門檻相對較高，牽涉到證明有關人士／團體曾作出欺詐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的證據，而至今並無證據顯示有理據提出刑事檢控。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儘管警方作出檢控，但證監會至今仍未就雷曼兄弟迷債事件取得任何符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刑事檢控的門檻的證據。

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

27. 至於陳茂波議員對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顯著上升的關注，以及陳議員要求證監會就升幅提供更多詳情，證監會行政總裁承諾就增加的外聘專業服務需求提供詳細資料，並列出相關工作範疇的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證監會的回應已於2011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1)2060/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儲備基金的投資

28. 陳茂波議員關注到，證監會儲備基金的投資回報平均為2%，數字相對偏低。陳議員詢問證監會會否考慮有何方法提高儲備基金的投資回報，例如採用外匯基金的投資安排。

29.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證監會有法定責任為儲備基金採用非常審慎的投資策略。證監會曾就儲備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把投資工作外

判予外界機構的可能性(包括外匯基金的管理模式)，向政府提出建議。

見習生

30. 副主席察悉證監會過去兩年通過見習生計劃聘請了30位畢業生，他詢問見習生近年的流失情況。陳茂波議員對副主席的關注有同感，並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就見習生計劃的安排提供更多詳情。

31. 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回應時表示，由於見習生獲安排在證監會不同部門工作，畢業見習生留任的比率令人滿意。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承諾提供副主席及陳茂波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證監會的回應已於2011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1)2060/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15日